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

202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59728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20225 號裁處

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 108 年 8 月 8 日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 16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20 時起開始

關閉河川疏散門，21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

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車輛撤離河濱公園，經相關機關於 108 年 8 月 8 日 23 時 10 分許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18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9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6105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